

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文件

镇财会〔2023〕529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镇海区会计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镇海区会计专业服务机构、专业人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镇财办〔2022〕391号），现就申报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（以下简称专业服务机构）和专业人才奖励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补助资金申报对象和所需材料

（一）新引进专业服务机构落地补助

1. 申报对象

2023 年度在镇海区新落户的专业服务机构。

2. 奖励标准

落地补助 30 万元。

3. 申报材料

（1）镇海区专业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报表；

(2) 营业执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;

(3) 执业人员身份证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;

(4) 协议书。

(二) 新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办公用房租房补助

1. 申报对象

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镇海区新落户的专业服务机构。

2. 补助标准

按从业人员每月 15 m²/人、30 元/m²最高不超过 500 m² (补助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)。

3. 申报材料

(1) 镇海区专业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报表;

(2) 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清单;

(3)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;

(4) 审计报告。

(三) 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奖励

1. 申报对象

在镇海区的专业服务机构。

2. 奖励标准

(1)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 (含) 以上的 (只限新落户)、1000 万元 (含) 且增速不低于 10% 的, 按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3% 给予一次性奖励, 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综合贡献的 80% , 最高 150 万元。

(2)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500 万元、3000 万元

(含)以上的,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50 万元;连续跨越两个台阶的,奖励 80 万元。

4.申报材料

- (1) 镇海区专业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报表;
- (2) 审计报告;
- (3) 完税证明。

(四) 执业人员奖励

1.申报对象

(1)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镇海区新取得或区外新引进且工作满 1 年的执业注册会计师、执业资产评估师;

(2)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区外新引进执业注册会计师或执业资产评估师且工作满 1 年的专业服务机构。

2.奖励标准

(1) 新执业注册会计师、执业资产评估师按个人奖励 2 万元;

(2) 会计专业服务机构按区外新引进执业注册会计师、执业资产评估师奖励 2 万元/人。

3.申报材料

- (1) 镇海区专业服务机构执业人员专项资金申报表;
- (2) 执业人员身份证、执业证书复印件;
- (3) 协议书。

二、审核公示

申报材料经区财政局审核后,在镇海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,经公示无异议的,区财政

局行文下达资金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申报时间截至 11 月 17 日（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逾期视同放弃奖励。

联系人：会计师事务所（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9389682），
资产评估机构（徐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738829196）

联系地址：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财政局会计科 C1—408

附件：镇海区专业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报表



附件:

镇海区专业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报表

(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)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机构基本信息					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落地时间		年 月 日	
注册地址					
开户银行		账号			
申报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	
申报材料					
申报项目		材料名称			
落地补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营业执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构备案公告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业人员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办公用房租房补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款凭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审计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高端业务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审计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税证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主营业务发展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审计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税证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执业人员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执业人员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业证书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申报资金					
落地补助____万元, 办公用房租房补助____万元 (补助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, 高端业务奖励____万元, 发展奖励____万元, 执业人员奖励____万元, 合计: ____万元					
<p>本人承诺: 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, 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, 机构取得专项资金后应配合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, 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, 且机构自愿放弃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 (签名): _____ 承诺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			
业务科室初审意见			财政局审核意见		
经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, 符合申报条件, 同意受理。			经审核, 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机构奖补专项资金____万元。		
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

